

臺灣社會學刊 第32期
2004年6月 頁237-244
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
No. 32, June 2004



蕭新煌主編，《非營利部門：組織與運作》

2000年，台北：巨流

呂朝賢

呂朝賢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。E-mail:
chleu@mail.nhu.edu.tw。

Chao-Hsien Leu, Assistant Professor, Institut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,
Nanhua University.

「非營利部門：組織與運作」係由蕭新煌教授等十四位台灣非營利研究者所合寫的一本書。作者群將此書定位為一本中文教科書與參考書，其目的是為補充台灣非營利相關教學與工作者無書可參酌的困境，盼能有助於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者，研究與教學參酌之用。

教科書如一張導遊地圖，可讓乍入新境者，了解有那些景點，羅列可尋訪的路徑。若以食物來比喻，則教科書似開胃菜一般，樣式簡單清爽，但回味十足，足以挑動讀者的味蕾，並且想望後續的菜餚。非營利部門以「非營利組織的理論、定義與現況」、「非營利組織管理」，及「非營利組織與其它組織的互動」等三樣食材來調煮，所呈現出的風格，值得玩味。

非營利組織是本書最核心的概念，然而學界對非營利組織有關的概念界定並無一致性看法，與非營利組織有關的概念包括：非營利部門（Nonprofit Sector）、非政府組織（Non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）、第三部門（Third Sector）、志願組織（Voluntary Organization）等等。這些概念，尤其是NPO與NGO二專有名詞在非營利組織文獻中經常被交互使用，但終究還是有區別。NGO這個名詞起源自1945年的聯合國憲章第71條，與NPO概念的起源與發展並不一樣。非營利部門一書中亦無法避免以往文獻的問題，在全書，特別是該書p.2-6、p.12-14、p.44、p.110-127、p.386-388、p.400-402中對非營利組織定義皆有描述。但很可惜，這些概念描述分歧，不同作者對非營利組織的定義並不一致，且有互相矛盾的狀況。混合運用是否合宜？是否適合台灣現況？值得再思。

整體而言，書中有關非營利部門特徵的描述，約可區分為：非利潤分配（Non-Profit-distributing）、公益使命、免稅地位、自我管理、正式組織等五項特徵。這些特徵與Salamon & Anheier（1992）¹所提之結構

操作定義大致相符。但這些特徵是否符合台灣的狀況？例如：非利潤分配條件是否真的就適用於台灣的NPO，誠如Morris（2000）所言，該項條件較根本的問題是如何去核計NPO的利潤？NPO員工的福利金要不要算是合理的支出？員工是否可以因為組織獲益而加薪？而加薪可視為合理的組織成本支出嗎？

不過，該書雖未對概念論評並陳，考古質疑，將歧異性名詞之起源與分佈的系譜描繪出，但至少已覺察出這常久紛擾不已的問題所在，並為此紛爭已久的概念性議題下了許多有意義的註腳。有益於對非營利現象有興趣者建立探赜索隱之路，之中它提醒應該注意的問題與可能的探索方向，有助於讀者降低錯誤習得的成本。譬如在該書p.111談到「絕大多數的基金會都是自行營運基金會，而非經費捐助基金會。…台灣的基金會跟一般所定義的NGO團體很難區分。在台灣，這兩個團體的區分變成只是法律上的差別而已，而不是本質或實際上的區分」。此一觀察對我國非營利組織的研究發展與定位有如下意義存在。

其點明台灣與西方國家非營利組織有著不同的組織行為，若我們欲瞭解該類組織的行動，在研究中需嚴肅考慮納入其所面臨的制度、文化與社會環境條件，並思考改善之道。由於政府的法規以防弊、管制為主，資源分配以直接服務的供給量為原則，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人力與研究訓練並不重視（參閱該書第三、五、十二章，特別是p.98、p.357、p.160-163）。此種視非營組織為執行政府業務之工具性角色的態度，使我國非營利性組織走向與行動，有單一化或趨同化的現象，缺乏

¹ Salamon, L. M., and Anheier, H. K. (1992) In Search of the Non-Profit Sector I: The Question of Definitions. *Voluntas* 3(2): 125-151. Morris, Susannah (2000)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: Some Lessons from History. *Voluntas* 11(1): 25-43.

長遠規畫的願景與意願。在此不全的社會基礎結構（infrastructure）下，造成非營利組織在社區培力（Empowerment）或培育社會資本（Social Capital）等健康社會性功能的發展上較西方國家困難。目前政府正在草擬非營利組織法案，擬將目前分散於各部會中的法規做統整規畫與設計，本書作者所提之「放棄防弊性立法，改採建立以責信度為導向，以協助替代防弊，鼓勵民眾參與及非營利組織自律」的立法原則（參與第三章），正可當做未來法令制定時之參考。

此書將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區分成如上的三大領域，這是目前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相關教材中較少出現，也是較新的嘗試。筆者認為這是好的開始，因內容的設計滿足了不同領域教學者的需求，對各領域非營利相關研究的引介，尤其是「智庫」、「非營利組織的遊說」、「非營利組織與其它類型組織的關係」等等較少被評析的議題之引介，皆有助學習者綜融瞭解非營利組織的各種切面，降低學習偏頗的可能。

但可能是篇幅限制，此書亦免不了在論述廣度有所漏落之處。譬如：書中對一些非營利組織新近發展的概念—公益創投（Venture Philanthropy）、社會創業家（Social Entrepreneurs）、非營利創業精神（Nonprofit Entrepreneurship）、平衡計分卡（Balanced Scorecard）、善因行銷（Cause- Related Marketing）—之引介不多。又如有關非營利組織變革的論述，僅列出生命週期式的組織變革觀點，若能添加其它觀點，如：資源依賴模型（The Resource Dependence Model）、制度模型（The Institutional Model）、組織生態模型（The Population Ecology Model）等等則會更佳。本書若干環節閱讀起來有意猶未足之感，若能擴充書的篇幅，再澄清、增補論述將更有益於此書的完備性。

前揭非營利組織管理概念，早則於1980年代初期，晚則於1990年代晚期被非營利組織學者引介與創發，在相關學術書籍與刊物中亦已廣

泛討論。其發展的理由如下：由於長期經濟景氣不佳與政府預算縮減，導致慈善捐贈市場競爭日益昇高；市場投資工具與法令投資限制，使非營利組織的資金來源愈來愈不穩定；捐款人愈來愈重視捐款的運用效率與效益等三項壓力下，非營利組織為尋生存之道，大量引進商業市場的經營策略，以開發新的捐款人與穩定的運作資金來源。而又為取信這些支持群，以致愈益強調責信（Accountability）與善款投資的社會報酬率，以擴大組織本身的競爭優勢，取得生存的利基。台灣在1990年代亦面臨如西方非營利組織般的生存挑戰，尤其是1990年代晚期，隨著非營利組織大量的增多，政府預算的成長與民間捐款增長的速度皆不如預期，基金會以往憑恃的投資工具如定存、債券，投資報酬率日益低迷。於此條件下，西方非營利組織在1980年代起始所採用的經營管理觀念與模式，若能被引述，則將有益於台灣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參考之用。

此書對非營利組織理論有相當豐富的引介，這些理論構成閱讀本書的支架。理論包括以「失靈」（Failure）為名的失靈理論陣線聯盟—市場失靈、政府失靈、契約失靈、志願失靈、組織失靈；以生命週期為基礎的組織生命週期理論；以學科為分野的「政治學」、「經濟學」與「社會學」的非營利組織理論；非營利組織決策與領導、非營利組織遊說、非營利組織策略管理等等論點。除了引述外，作者群依此些論點提出若干的剖析，相關研究結論除呈現在各章之中，如：非營利組織的遊說之途徑與策略可歸納成—非營利組織政策遊說過程宜去政治化、非營利組織宜採策略聯盟的方式匯集資源、非營利組織宜借重學界批判與諮詢功能、非營利組織宜善用媒體而非媒體所用、行政部門宜與非營利組織建立合作諮詢的關係…（p.427-429）—等等外，在該書第十五章的結論章中，歸納各章的發現，提出如：未來台灣的非營利組織應朝向四化：社區化、全球化、資訊化與聯盟化等等具體結論。基本上，該書已

符合了教科書「單一窗口，一次購足」的要求。

筆者以為，這些論析不在於它們突破既存非營利組織理論的限制，或創新完全適合本土非營利組織現象的理論。而是在既存的理論框架限制中，為台灣非營利組織的行動提出若干有意義的新解與策略，足以幫助初學者建立省思與考察台灣非營利組織現象的認知／概念框架。然而，或許作者們對本書的定位以知識引述為主，致使全書中僅第五、十三章有較完整的「問題、理論、分析」的論證性剖解，其餘各章型式則以研究議題討論為主。此種研究取向，雖可得到前段所言，建立認知概念架構之功效，但若能做些許內容的排鋪調整、論點對比與突顯、增加文獻與經驗資料，則會使本書更佳。當然在此必須強調的是，一本以教材為定位的書，是無法容匯百川的，也不可能完全解答理論或論述的難題，但我想澄清閱讀架構應是可做到的。

非營利組織相關理論為本書閱讀架構的最主要組成，由於不同作者的筆調與分類不一，作者們對各理論間的關係、假定與限制之定位與說明不足，以致造成讀者在閱讀時有隔閡感存在。筆者以為，可以再多提列幾個問題，這不僅可使論述更完整，且如問題有解就說明，無解至少可以列出以供參考，亦可做為未來研究之用。這些問題列舉如下：

既然非營利組織是較被信賴的組織，那麼為何又要需政府的法令規約，以防其弊，這是否意謂，非營利組織較政府在執行盈餘分配上較不可信呢？失靈理論假設某一類型的組織或制度型式無法發揮其既定功能時，必有另一類型的組織或制度型式，得以彌補其所缺，進而成爲較優勢的服務或財貨供給機制，這假設合理嗎？是否適用於台灣？失靈理論假設，非營利組織一定會主動或被動的因應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失靈現象，但這樣子的假設似乎又與非營利組織是以使命為驅動力，或生命泉源的論調相違，亦將非營利組織的價值侷限在太工具性的角色，若非營

利組織是以使命為其根本的驅動力，那麼視其為其它部門失靈的衍生機構（derivative institutions）是否合宜？其在公民社會中可扮演的公開溝通、資源分享與可欲價值維護等功能，如何可能，是否已被台灣非營利組織所展現了呢？如無，那為何呢？筆者以為上述問題，僅需本書作者群將既有的章節內容重新排鋪，並再增多援引的文獻範疇，即可呈現出。

此書作者在非營利研究中皆已浸淫相當長的時間，他們透過練達的手法，以平易近人的文字，娓娓道來他們所熟知之非營利組織紀事。對讀者，尤其是剛接觸非營利組織課程者，有滌除雿生的隔閡感，具有情詞易工之效。然而，書中的文字雖易引發讀者的共鳴，但亦因這些文字中已融入作者主觀情感，有若干文詞與論述，尤其是在第6章至第11章中有關「非營利組織策略規畫」、「NPO與政府間的關係」、「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」、「NPO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」、「NPO行銷與募款」等等的陳述普遍缺乏論證性的辨述與經驗資料的佐證，若能再深入剖析一番會較適宜。

讀非營利部門一書後發現，它的確存在若干寫作問題，需修正格式與結構。仍有若干論述問題，需作者群增補篇幅，縝密推究台灣的法制條件、社會條件對NPO實然運作面的限制與不足之處，進而釐清較「本土化」的非營利部門特性、功能與運作。若能如此，則此書的內容將會更充實完善。但這並不妨礙本書的價值與貢獻，平心而論，在臺灣非營利組織研究正在起步的當下，作者群願意執筆耕墾以益群，提供此書的行為本身就值得肯定。書中對NPO相關議題的概括性陳述，已達拋磚引玉，引發更多有意義對話之功能。書中所引介與發現的諸多見解，亦有助於非營利組織相關研究者之參酌引用。書中若干論述問題，毋寧說是未來臺灣非營利組織相關研究可努力的方向。

作者簡介

呂朝賢，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。主要研究興趣為非營利組織、貧窮研究、社會福利等。目前從事有關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之研究。